

國立中正大學教職員生研發產品上架審核管理要點

110 年 9 月 30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 年 2 月 20 日本校第 50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本校受委託之研發成果衍生產品上架至本校之「員生消費合作社」或「實習商店」等平臺之各類產品品質，以提供各界優質化之研發成果衍生產品、建立本校品牌形象並增加能見度，特訂立「國立中正大學教職員生研發產品上架審核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之「員生消費合作社」或「實習商店」平臺之各類研發成果衍生產品，係指各單位教職員生透過教學、研發、研習、實習等活動，或參與研究計畫或產學計畫、進行產學合作、產業輔導與顧問、提供技術服務，須透過研發並取得專利而衍生之產品。
- 三、申請機制：
 - (一) 申請對象：本校教職員生。
本校系院級及校級研究中心準用之。
 - (二) 受理單位：研究發展處。
 - (三) 申請期間：每年辦理二次為原則，分別為四月(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止)及十月(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特殊情形則以公告為準。
 - (四) 申請方式：申請對象依申請需求填具本校「研發產品上架審核申請書」，送交受理單位申請。
 - (五) 各項銷售產品應依商品檢驗法、商品標示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製造、標示及行銷，所製造產品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要求及安全標準。每種產品應依其相關法規投保產品責任險。
 - (六) 每項銷售商品應檢附文件及樣本數如下：
 1. 檢驗合格證書：須由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農業委員會或其他合格認證檢驗機關開立影本一份；依據法令規定免附者，則請檢附相關法規證明之。
 2.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若申請對象為公司、行號時，請檢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若同一公司、行號申請多項上架產品，則檢附一份即可。
 3. 產品責任保險單：每項產品應依其相關法規投保產品責任險，其影本一份。
 4. 製作物設計圖：所有送審製作物均須附彩色列印樣圖(需含尺寸)。
 5. 商品樣本：
檢附樣本數二個單位，但基於產品之安全、造價及其特殊性不便提供樣本，則可以實體照片或其他技術資料代替。
 6. 其他經研究發展處通知檢附之文件。

四、審核機制及項目

- (一)為嚴謹把關及確保各類上架產品之品質，成立本校「產品上架銷售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總務長、研發長、技轉中心主任、清江中心主任及校內外學者專家等七至九人共同組成，其中校內外學者專家由研發長薦請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均為無給職；並以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清江中心主任擔任執行長。必要時得邀請業界代表、相關人員及申請對象列席說明。

本委員會下設「產品上架評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研發長、技轉中心主任、清江中心主任、及二位校內外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校內外學者專家由清江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均為無給職。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對象列席說明。得對各申請對象送審案件，審核各項上架商品及資料完整性，遇資料不完整時得通知申請人補正，補正完畢方可將商品上架至本校平臺。

(二)審核項目：

1. 申請資料完整性。
2. 法令規範(如生產、包裝、檢驗、認證等)。
3. 合作廠商信譽及財務業務健全性(適用合作廠商及校友)。
4. 智慧財產權歸屬證明(本校師生運用教研成果生產製作研發商品許可，技轉合約，產學合作合約書，或其他證明)。

五、召開會議：

- (一) 委員會審核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 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執行長代理之。各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其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
- (三)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六、上架商品績效評估機制

(一) 首次上架之各項商品：

於每一年個別評估單項商品銷售狀況。每一年單項商品累計總數量達五十個單位數或銷售總金額達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得持續上架。若否，則得以輔導一年，重新評估該單項商品銷售狀況，若再未達標者，則本校得終止該項商品合作關係並下架。

(二) 上架銷售期間達一年以上之各項商品：

依單項商品之上架日期起算一年作為評估周期。凡單項商品上架銷售第二年起之累計銷售數量或總金額比前一年提升百分之十五個單位數或總金額，上架期間得再延長一年。若否，則得以輔導一年，重新評估該單項商品銷售狀況，若再未達標者，則本校得終止與該項商品合作關係並下架。

七、本委員會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或交通費及出席費，所需經費由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統籌管理費」或是本校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實習(品牌)商店銷售收支管理要點」之收入經費項下支應。

八、申請對象取得「本校師生運用教研成果生產製作研發產品許可證明」繳交之許可金分配，應依本校智慧財產權處理實施細則之研究成果權益收入分配辦理之。

九、本校研究發展處僅為專責上架審核管理單位，提供研發產品申請上架。因商品所衍生之產品安全產品侵權等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